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20號

上訴人 蒙地卡羅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兼伊

被上訴人 邱誠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振民

訴訟代理人 邱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63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簽訂大理石石材客戶訂購確認單(下稱系爭訂購確認單)，由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91,000元之訂金，並約定被上訴人如未取得「信義聯勤12樓之簽約」(下稱系爭設計案)可退回全部訂金。被上訴人嗣並未取得系爭設計案，並於111年11月7日通知上訴人業主已更換設計方而請求返還訂金，然上訴人拒不返還。為此，爰依系爭訂購確認單之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訂金291,000元等語。

二、上訴人則抗辯：被上訴人前隨同業主至上訴人處挑選石材，討論後確定地坪全部使用天山雪白石材，全數保留訂購至石材工程進場，由被上訴人給付訂金，並言明此材料，上訴人不可對外銷售，雙方並協議如由其他設計公司與上訴人處理石材工程，上訴人即退回被上訴人之訂金。然被上訴人未依系爭訂購確認單約定之111年11月4日前支付尾款，已違約在先，更未提供被上訴人與業主解約之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

01 資料，被上訴人自無從辦理訂金退還。且兩造當時有約定必
02 須有其他人支付石材價金，方退還被上訴人訂金，然並無其
03 他人向上訴人給付，上訴人自毋庸退還訂金等語。

0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
05 訴人291,000元，及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時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為供擔保免
07 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08 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
09 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11年10月5日就大理石石材簽訂系爭訂
12 購確認單，並已給付上訴人291,000元之現金作為訂金等
13 情，有系爭訂購確認單及驗收付款單為證（司促卷第19至21
14 頁），復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15 (二)依系爭訂購確認單備註欄約定，「本訂購單以買方簽約信義
16 聯勤12樓之石材，若未能與之簽約，賣方(即被告)退回所付
17 訂金於買方(即原告)」(原審卷第89頁)。而被上訴人主張：
18 系爭設計案嗣並未由被上訴人承接，且亦有委請業主直接打
19 電話給上訴人告知此事等語，業據提出與業主之line對話紀
20 錄為證（本院卷第97至105頁），上開對話中被上訴人向業
21 主表示因上訴人不願退大理石訂金，故拜託業主撥電話給上
22 訴人之業務確認此事，經業主表示其先生已向上訴人業務反
23 應，應該會退款。之後被上訴人向業主表示：「真的謝謝蔡
24 太太，也不好意思麻煩您和蔡先生了。雖然沒能拿到你們的
25 案子，還是祝福能早日完工並且工程一切順利」。嗣業主再
26 詢問被上訴人是否已收到退款，被上訴人仍表示上訴人不願
27 意退錢，業主即表示再請其先生處理此事。嗣並向被上訴人
28 表示：「我先生說已打給她確認換設計師了，問她這樣夠
29 嗎？」、「她還是不退嗎」、「那我再叫我先生去處理」，
30 「我先生說已打給她確認換設計師了，問她這樣夠嗎？」
31 「明天再問她一次，我先生都親自打電話她確認換設計師

了，她還要拖什麼？」，且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業務說有接到電話打來說沒有給被上訴人承接設計案，但我們沒有辦法確認對方到底是誰等語（本院卷第75頁），則依上開證據，已足認被上訴人確未承接系爭設計案，且亦有委託業主親自打電話告知上訴人此事。是依上開系爭訂購確認單約定，已合於退還項訂金之條件，上訴人自應返還訂金予被上訴人。至上訴人雖又主張：兩造當時有約定必須有其他人支付石材價金，方得退還被上訴人訂金等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系爭訂購確認單上並未有此記載，且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此約定，自無可採。另上訴人所指被上訴人未依系爭訂購確認單約定於111年11月4日前支付尾款一事，亦與上訴人應退還訂金予被上訴人一事無涉。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訂購確認單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9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月31日（司促卷第55、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姿儀